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383號

原告 鑫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榮敏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FB24681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並重新提出蓋用公司大小章起訴狀暨起訴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1年5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FB24681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本院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3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起訴狀上漏未蓋用公司大小章應予更正，另重新提出蓋有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，並檢附起訴狀繕本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
01 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03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濫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藍儒鈞